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十九年八月一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六八一二號令財政部爲駐日使館遣送僑工回國籌撥船費案仰卽遵照由

第六八一三號令外交部爲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擅售上海租界電話權案仰併案辦理由

第二八一五號令衛生部爲該部組織衛生隊開赴前方案經呈准備案並飭尅日領導出發由

第二八一六號令交通部爲便利運輸方案及交通鐵道兩部議復原呈仰分別負責辦理案由
建設委員會
工商部

第二八一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漢章給卹案由

第二八二〇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該省各縣政府小章應仍由該省政府換發由

第二八二一號令上海市政府爲轉呈該市政府啓用新印章並繳舊印章案奉准分別備案銷燬由

第二八二四號令財政部爲抄發鑑定禁運古籍須知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八二五號令鐵道交通部爲抄發鑑定禁運古籍須知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八二六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教育廳科長鄭鶴春等由

第二八二七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財政廳祕書科長李味淵等由

第二八二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石毓華給卹案由

第二八二九號通令爲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四號 目錄

二

- 第二八三〇號令內政部爲轉呈江蘇浙江等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未能如期辦竣案奉准展期兩個月由
第二八三一號令交通部爲趙鐵橋遇害應設法嚴緝兇手由
第二八三二號令南京市政府爲財政部呈復預防揚子江水患緊急施工方案應另編預算由
第二八三三號令青島市政府爲飭照案接濟青島監所經費由
第二八三四號令浙江省政府爲財政部呈復妥籌該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第十二項列舉事宜情形由

指令

- 第二二八二號令外交部據呈送比國榮蒲丁日報中國專刊論文二篇由
第二二八三號令外交部據呈請轉令籌還旅日難僑回國欠款由
第二二八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各省所設之市應按照性質將市長分爲簡任聘任並均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以明系統由
第二二八六號令海軍部據呈報香港氣象會議議決各案並籌建西南沙兩島觀象台由
第二二八七號令代理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據呈報接任視事日期由
第二二八八號令衛生部據呈送十九年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由
第二二八九號令衛生部據呈報該部聘用專員鮑謙熙由
第二二九〇號令上海市市政府據呈請准予成立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等局由
第二二九三號令衛生部據呈報先赴前方接洽衛生隊救護事宜由
第二二九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段祺新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二九五號令漢口市政府據呈復合於華僑投資開發各種實業擬具說略書由
第二二九六號令海軍部據呈議卹陳可鈞案由
第二二九七號令外交部據呈彙轉駐英公使施肇基等啓用新頒大小印章日期由
第二二九八號令財政部據呈復妥籌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第十二項列舉事宜情形由
第二三〇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三槐黃龍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三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甘得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三〇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路中玉請卹調查表由

批令

第二三八號具呈太虛等爲河南固始縣清理公產委員勒收該縣廟產由
第二三九號具呈安徽蕪湖易大圩墾民代表朱錦章等爲所欠地價應向何機關繳納由

21--108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一日

江蘇省政府縣長攷試典試委員會張道藩不能蒞省張道藩應免本職此令
派樓桐蓀爲江蘇省政府縣長攷試典試委員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二八二二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外交部呈稱案據駐日使館電稱日本東京神奈川名古屋大阪等處失業僑工約數千人瀕於飢餓紛向使領及駐日總支部請求協助或資遣回國經以三千人爲標準向日本郵船公司交涉得其特別通融船票按六折計算送至上海每名須日金十五元總計須日金四萬五千元並商得日政府轉囑該郵船公司分期辦理船價暫行掛帳約定三個月內償還現一面調查失業僑工實數一面向僑日華商募捐資助惟人數過多華僑力薄難期集事懇商僑務委員會並轉各地商會籌匯救濟等情當經據達中央僑務委員會核辦去後茲准該會函復稱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准行政院函復據振務委員會復稱本會存款無餘救濟僑民實無力兼顧等情函達查照等因查此項難僑業經陸續資送回國抵滬者計已三百餘人日本政府既以善意轉囑船六司暫爲掛帳三月之期轉瞬卽屆籌款償還刻不容緩據該使領原電計需日金四萬五千元照現在匯價折合國幣約在九萬元之譜本部預算固無此項的款僑委賑委會又均無力兼顧事關國家信用及對外責任亟應由政府設法剋期歸清擬請鑒准令行財政部迅爲如數籌撥過部以維國信所有籌還資遣旅日難僑回國欠款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次會議決議准予按照回國僑工之資遣實數交財政部照撥除令外交部轉飭駐日使館將每次遣送失業僑工回國所需船價實數分批報由外交部轉咨該部照數籌撥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七二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一九一九號函據蘇省黨務整委會呈據啓東縣整委會呈稱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擅售上海租界電話權於國際電報電話公司請轉中央咨國府飭外交部嚴重交涉等情一案奉批交府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併案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華人用戶聯合會歌日代電呈由 國府交辦到院當交該部及交通部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原呈各一件

訓令 第二八一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衛生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遵令組織衛生隊開赴前方專辦防疫懇予飭撥經費一案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一面令飭財政部籌撥經費並呈報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該部尅日領導出發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 第二八一六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
令 交通部
工部 商部

爲令 遵事查前據該部擬呈便利運輸方案經院決議交該部暨鐵道部審查隨據該部等先後呈復經即轉該部暨鐵道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四號 訓令



呈 國民政府鑒核 並先抄發交通原呈令 備參攷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八九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先後呈爲工商部擬呈便利運輸方案經院決議交交通鐵道兩部審查並次第分據交通鐵道兩部呈復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工商部原方案並分別抄呈各該部議復原文轉請鑒核令遵各等情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各主管部分別負責辦理等因除各該原件有案免抄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分別辦理爲荷等由准此

查方案內第一項乙款係屬該會主管事務

除分令
交通鐵道
交通

查方案內第一項乙款係屬該會主管事務

除分令

交通鐵道交通

鐵道兩部	鐵道兩部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遵辦並函復文官處請由 國民政府轉行導淮廣東治河委員會飭將方案第一項乙

款主管事務分別辦理外合行

抄發便利運輸方案交通鐵道兩部議復原呈令仰遵照辦理
令仰該部查照方案內該部主管事務分別負責辦理
補發鐵道部議復原呈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訓令第一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前湖南獨立第八旅旅長陳漢章一案擬照中將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零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訓令 第二八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訓令第二八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稱前由該省政府刊發該省各縣政府木質小章啓用已逾兩載現在字跡模糊不堪應用請轉呈飭局鑄發銅質小章以昭信守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仍由該省政府換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二一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上海市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燬銷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二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關字第一一五九號呈請核定禁運古籍出國範圍等情到院經交教育部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財政部原呈各節洵屬扼要本部爲謀執行便利起見已草擬鑑定禁運古籍須知藉利進行應請嚴頒禁令通飭施行等情前來查所擬鑑定禁運古籍須知尙屬簡要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鐵道交通兩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海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八二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鐵道部
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中華圖書館協會呈報第一次年會議決防止古籍流出國境奉 國民政府交院當交教育部審核旋據呈送審核意見書到院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由院分令遵照辦理在案嗣據財政部呈稱查核原呈第三項防止古籍流出國境一節經教育部審核以爲應由各關口暨交通機關嚴厲稽查不准運輸出口原爲保存古籍起見惟吾國爲文化最古之國鉛槧流傳種類繁多不獨宋元明時代所印書籍爲最可珍貴之本即前清所印各種殿本善本書籍亦屬近今所罕觀現既欲禁止古籍

流出國境究應以何時代所印書籍爲禁運標準况書籍一項板本種類最爲複雜欲辨別其爲何時所刊何代所印非具有攷古專門之學者不克勝任海關人員恐無此種學識執行必感困難職部以爲此事似應請由鈞院明定範圍並聲明此後報運書籍除石印影印鉛印各書准予運輸外其中國木板精印之綾裝本在規定範圍內者一概禁止運出國境方爲保存國粹根本辦法海關執行亦較便利所有擬請核定禁運古籍出國範圍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復交教育部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財政部原呈各節洵屬扼要本部爲謀執行便利起見已草擬鑑定禁運古籍須知藉利進行應請嚴頒禁令通飭施行等情前來查所擬鑑定禁運古籍須知尙屬簡要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財政部交通兩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八二六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鄭鶴春羅迪光爲教育廳科長並請免鄭宗海科長兼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九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一四零一號 指令內開呈悉鄭鶴春羅迪光二員及鄭宗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二七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李味淵等爲財政廳秘書科長並請將原任秘書許省詩等科長吳本鈞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九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四零二號 指令內開呈悉李味淵等六員及許省詩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十師三十旅六十團二營上尉副官兼代連長石毓華於河南登封之役殞命擬請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訂之中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業經飭由文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按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

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公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五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

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四號 訓令

一〇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訓令第二八三〇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江蘇省政府及浙江省政府辦理完成縣組織未能如期辦竣請展限兩個月又呈報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辦理縣組織未能如限完成情形請轉呈鑒核各等情當經先後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省政府咨轉民政廳呈爲辦理縣組織未能如限完成臚列各種故障情形援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請予展限兩個月轉請核示等情又呈據內政部呈爲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稱該省因特殊情形完成縣組織未能於六月底以前辦竣請展限兩個月轉請核示等情又呈據內政部呈以縣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各省完成之組織均有一定期限所有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則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除江蘇浙江兩省由部另呈核示請予緩期山西河北兩省俟軍事結束再行催辦廣東一省已經本部電請省政府專案請予展限以便轉報所有該五省辦理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成及催辦經過情形轉請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併案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展期兩個月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八三一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交通部

上海市政府
淞滬警備司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電諭趙鐵橋遇害應設法嚴緝兇手並由中央優卹以酬其年來努力服務之勞招商局尤須繼續積極整理希傳諭該局各員查照等因相應錄函照查照即希分別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別令行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設法嚴緝兇手務獲歸案究辦此令